

普惠金融政策摘编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

前 言

近期，国家、省、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工作出台了系列政策。为深入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方便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了解享受相关政策、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梳理了《普惠金融政策摘编（2022年6月）》，以供工作参阅。本摘编中的相关政策内容仅供参考，实际落实过程中，请以各部门正式印发的文件为准。

目 录

一、国务院相关文件	-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 2 -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 18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25 -
二、国家各部门相关文件	- 4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41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48 -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60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 69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 78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 88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 91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 102 -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 11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 113 -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 123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 137 -
三、省、市相关文件.....	- 1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6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 17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3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 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1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 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7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保 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通知.....	- 259 -

一、国务院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

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

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

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

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

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

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 and 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

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地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

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

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

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

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

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

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

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

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

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

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

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

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

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

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

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

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国家各部门相关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

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

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

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

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

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

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

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

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 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4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数以亿计农村人口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城镇，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

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二、明确新市民范围，加强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

（三）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

（四）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五) 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六) 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相关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七) 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四、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八) 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依法合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依法合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十一）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

积金管理部门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十二）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十三）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地方政府补贴贷款利息等方式，依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十四）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十五）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

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六、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十六）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十七）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十八）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医。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十九）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强对养老行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

（二十）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二十一) 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引导理财公司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 拓宽新市民养老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 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 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八、优化基础金融服务, 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二十二) 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强的特点, 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服务设施, 优化产品设计, 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三) 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 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落实对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 助力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畅通消费投诉渠道, 完善纠纷化解机制, 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二十四)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 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 (APP)、营业场所设

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

（二十五）因地制宜，做好组织推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结合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

（二十六）加强协同，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二十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研究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二十八) 完善配套设施, 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 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 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 减少信息不对称, 营造良好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 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 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 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3月4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35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2022 年做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深入细节，稳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

（一）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单列涉农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银保监局要结合实际制定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2021 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较高或增量、增速较突出的银行机构，可在 2022 年初报送信贷计划时，向监

管部门申请实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差异化考核。

(二) 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各银保监局要科学制定辖内县域存贷比提升计划,持续监测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情况和县域保险保障水平。13个粮食主产省的银保监局要督促实现辖内各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继续保持辖内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丰富服务种类。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向自然村延伸拓展基础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力争2023年底实现基本全覆盖。

(三) 努力完成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力争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稳中有增。在脱贫地区有经营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主要农业保险承保公司,要努力保持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增长。

力争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各重点帮扶县至少有1款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银行要力争实现重点帮扶县的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他在重点帮扶县有经营业务的银行机构,特别是股份制银行,对重点帮扶县的贷款要保持一定的增量和增速。

(四) 加强监管考核引领。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准确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

监测，采取通报、提示、约谈等措施，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成服务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强化数据治理，适时开展现场检查，杜绝“数字达标”，严肃惩处数据造假。

二、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服务乡村振兴与自身发展战略相结合，持续优化多元化、有序竞争、互相补充的涉农金融供给体系，避免过度竞争、不当竞争。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细化明确服务乡村振兴的业务范围和边界，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转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引导转贷行扩大转贷款用于涉农小微企业等重要涉农主体的比例。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结合业务特长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更多为此前未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填补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空白；向县域分支机构合理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地方银行机构，要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省联社治理机制，推进村镇银行改革。

银行机构要做实、做细服务乡村振兴内部运营机制，落实涉农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优先向乡村振兴领域配置低成本资金。鼓励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继续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不低于75BP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乡村振兴相关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

险可控前提下，充分运用各项数字技术开展面向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切实提升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努力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推动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三、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支持

进一步提高金融帮扶质效，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开展健康帮扶，在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对脱贫群众予以优惠。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积极支持集中安置区产业、就业项目，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区金融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对象，要努力满足其发展生产金融需求。

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促进脱贫县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巩固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7号），支持重点帮扶县提高存贷比、加快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发展农业保险等。各级监管部门特别是辖内有重点帮扶县的银保监分局，要把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银行保险机构要在内部资源配置、审批管理、工作考核等方面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政策倾斜。

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认真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健全完善主责任银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确保应贷尽贷，努力防控信贷风险，将贷款逾期率和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综合性风险保障，防止因灾因病因意外事件返贫致贫。

四、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

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信贷支持，提升信贷产品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的匹配性。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探索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聚焦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种业振兴行动，强化信贷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绿色农业发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发展数字乡村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涉农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

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梳理辖内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等重点项目的信贷保险需求，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推介、融资对接，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适宜的信贷保险服务。

五、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有效方式

银行机构要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构建乡村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破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乏有效还款来源难题。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

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机制。银行机构要充分运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积极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贷、信用贷。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辅导，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信用贷款获得能力。更好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扩大政府性融

资担保覆盖面，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注重发挥农业保险保单增信作用，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注重对贷款人真实偿债能力的评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七、提高进城农民金融服务水平

在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背景下，银行保险机构要重视做好进城农民等新市民金融服务，重点聚焦吸纳进城农民较多的区域和行业，围绕进城农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保险保障力度。银行机构要加快研发专属金融产品，努力破解进城农民因资产和信用不足导致的融资难题。保险机构要研发专属保险产品，加强对进城农民意外伤害、疾病等风险保障。

各银保监局要因地制宜开展进城农民金融服务专项调查，梳理产品服务模式，优化“三农”金融服务认定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强化进城农民金融服务，作为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的重点内容，争取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进城农民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和业务激励机制，推动进城农民相关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优化进城农民金融服务环境。

八、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

保险机构要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种业、大豆和油料作物保险，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加快发展应对台风、地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保险业务，提高农业农村自然灾害保险保障水平。人身险公司要针对农村居民需求，特别是脱贫地区群众需求，扩大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切实保障涉农主体合法权益，按照“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的原则，主动、迅速、合理开展承保理赔服务，不断提升农业农村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质效。

九、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

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辖内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加强部门间信用数据共享，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信息、组织、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将乡村治理与农村金融深度融合；完善涉农主体增信机制和涉农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为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提供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行为。

引导农村地区各类型银行保险机构错位竞争、良性竞争。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各银保监局要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有效破解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定期监测评估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报送优秀经验，做好经验推广。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一）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

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2022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

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

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行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

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

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六）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

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发，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丰富数据归集和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可用性，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立足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高度本地化的特点，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重点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十九)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二十) 上下联动，分层分类加强督导引领。继续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进一步发挥评价的“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监管评价与现场检查、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等监管手段的有效结合，将评价结果运用贯穿到监管全过程。加强督导检查 and 专项整治，重点关注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规范经营收费、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侵害小微企业权益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 横向协同，综合施策增强治理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主动作为，突出同向发力。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探索将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形势下，全力以赴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通制约国民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

防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八、强化督促落实。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的细化措施，适时加强窗口指导和监管督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

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

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

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

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 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

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

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按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

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2021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2022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6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坚持阶段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普惠公平与精准支持相结合，坚持政府帮扶与企业挖潜相结合，加大纾困支持力度，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延续并优化部分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促进工业增长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税费政策措施。

（二）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三）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四)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五) 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 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七) 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

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能力。

（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鼓励企业使用多元化外汇避险产品，通过政银企“几家抬”协力降低汇率避险成本，鼓励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银行发展线上交易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询价和交易。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全面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十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举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加快推动实现全国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十三）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落实好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十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取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投标人设置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实现招标公告公示、招标文件发布、投标、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

（十五）延续部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十六) 实施困难行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七)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

六、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

(十八)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九) 降低房屋租金成本。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十) 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

发，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加强原材料供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立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和业态模式创新，在更高程度、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十二）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质扩面。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提升江海联运服务水平。

（二十三）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二十四）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

向西出口。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五)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六)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智能化制造、精益化管理，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

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

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 政 部

2022年5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

量、扩面、降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

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 and 地区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

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组织人员保障，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合理运用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获客渠道，拓展小微金融服务生态场景，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

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

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行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
《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菜篮子” 产品
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厅（局、委），各银保监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不误农时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农业农村部会同“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制定了《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指导推动各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求。

(此页无正文)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2022年5月30日

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局部地区发生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探索务实管用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十分重要且紧迫。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健全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更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地方首责，强化市长主体责任，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菜篮子”产品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妥善应对产销不畅、流通受阻、

价格异常波动等问题，切实保障市场供应数量充足、种类丰富、价格基本稳定，努力保持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二）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负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分工明确、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体系。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始终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精准防控，迅速及时应对，减少疫情对“菜篮子”产品供应影响，保持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密切关注疫情态势和市场运行情况，加强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结合“菜篮子”产品供需实际，科学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措施，打通堵点卡点，抓好保供稳价工作各环节。

广泛动员，多方参与。建立“菜篮子”产品联动保供机制，充分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加强协同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应对疫情，做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

（三）主要目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效落实，“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全面加强，全社会协同联动保供体系进一步完善，保供稳价长效机制进一步

健全，为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体系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城市要建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参与的“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统筹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对“菜篮子”保供影响，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制定调整应急保供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二）明确职能部门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和统筹协调机制的领导下，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同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共同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菜篮子”产品生产、运输、调入、分销、配送及价格监测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城市各区县人民政府承担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委）在从严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保障居民生活需求。

三、加强“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应急准备

（一）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全面摸清在田蔬菜面积、种类、产量和存栏畜产品、存塘水产品种类、产量，准确掌握调入主要“菜篮子”产品种类、规模和运销渠道，分析掌握供需动态变化情况和库存数量，制定货源组织、运输安排等方案，细化采购、运

送等措施流程。每日监测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和社区菜店主要“菜篮子”产品供应、销售及价格等信息，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及时上报预警信息。

（二）管好用好政府储备。落实国家关于“菜篮子”产品储备各项规定，不断优化产品储备结构，做到规模稳定、轮换及时，确保随时调得动、用得上。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增加“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数量，增强应对能力。结合城市实际，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政府储备任务，按协议储备规定品种、规模和质量的“菜篮子”产品，定期监督检查。

（三）抓好长效对接机制。建立“菜篮子”产品保供联动机制，与北方设施蔬菜、“南菜北运”基地等“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形成稳定的对接关系。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加工企业、物流企业等骨干流通主体与生产基地对接，推广线上交易和“点对点”专车专线配货，提高对接效率。组织商超企业、电商平台、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与生产经营主体合作，实现直采直供，保障产品稳定供应。

（四）建好应急保供网络。选择城市及周边地区生产管理规范、防灾能力强、规模化程度高的“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作为应急保供生产基地，保障城市应急供应。规划市级临时中转调运场所、区级临时集散地、街道临时集散点（以下简称为“临时交易场所”），布局应急商业网点，选择货源组织快、承运能力强、

服务网点多的商超物流企业作为应急保供运销主体，制定应急通行办法、设计应急运输线路等，支撑“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任务。

四、千方百计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一）确保生产人员充足。在符合防疫要求、加强自我防护的基础上，要引导广大农民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严禁以防疫为由，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村，不让农民下地种田、限制农机通行作业。防范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广大农户，开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合理限定同一时间、空间作业人员数量。管控区要落实闭环管理要求，采取“两点一线”等方式作业，有序组织开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可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近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满足生产需求。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要通过组织生产突击队、技术服务队和开展委托服务等应急措施，在采取核酸检测、闭环管理的基础上，保证必要的“菜篮子”产品生产人员和作业机具，确保本地生产稳定、及时收获上市；达到解封标准的，应尽快恢复“菜篮子”产品生产。

（二）确保农资供应充足。要保持农资市场、门店和农用急需物资生产加工企业正常运转，确保农资生产供应、调运下摆有序开展，稳定市场秩序。防范区、管控区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网点、畜禽水产养殖场所、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和饲料兽药生产、屠宰加工企业正常开工生产，实行人员闭环管理，保障生产物资正常供应。引导农民采取在线下单、

无接触配送等方式，获得所需农资。封控区和全域封闭的城市，农资生产企业、畜禽水产养殖场所、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和饲料兽药生产、屠宰加工企业采取闭环管理，维持基本生产运营，允许必要的人员轮换和生产物资调入，产品经规范消杀后允许流通，仔畜雏禽、种畜禽、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畜禽产品等检疫合格后实施“点对点”调运。

（三）有序组织产后处理。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分选分级、冷藏保鲜、包装储藏等产后商品化处理，定期对设施设备、作业场所等进行消杀，加强人员防护，严防发生疫情传播，保障“菜篮子”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畅通。防范区、管控区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可组织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赴本地从事产后商品化处理；倡导“菜篮子”产品产后处理各类主体就近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优化务工人员管理流程，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解决可能出现的用工难、用工贵问题。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证必要的人员开展产后商品化处理工作。

五、多措并举畅通“菜篮子”产品运输通道

（一）着力提升运输效率。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规定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严禁违法断路封路等阻断交通的行为，确保通往蔬菜基地、畜禽水产养殖场所、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关键场所道路畅通。

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应开尽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司乘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充分发挥铁路、水路运输优势，保障农业生产资料和“菜篮子”产品运输。

（二）优化防疫通行措施。按照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及饲料、仔畜雏禽、种畜禽、兽药、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的要求，优先核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现快申快办、全国互认，做到优先承运、优先装卸、优先查验、优先放行，不得层层加码限制运输。精准实施“菜篮子”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运输车辆司乘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人员闭环管理”要求，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有效期内不需重复检测，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司乘人员主动报备车辆、行程以及“两证两码”等信息，符合防疫要求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要及时放行。及时更新发布“菜篮子”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运输车辆管控措施，便利司乘人员查询和了解。全域封闭的城市要及时足量发放《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一车一证一线路”方式管理，保证有效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

(三) 做好应急中转调运。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城市周边物流园(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的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站或分拨场站,做好“菜篮子”产品应急中转调运工作。全域封闭的城市要尽快启用中转调运场所并公布启用信息,严格按照“一车一消杀、作业不交叉、人员不接触”的原则,解决“菜篮子”产品跨区域运输问题。对司乘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对进出全域封闭的城市中转调运场所的“菜篮子”产品运输车辆和司乘人员,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实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不赋黄码、不贴封条、不就地隔离,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六、切实用足用好“菜篮子”产品对接机制

(一) 发挥保供机制作用。各城市要及时启用已建立的联动保供机制,保障“菜篮子”产品充足供应。加强地产直供,组织“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运销主体直接采购本地“菜篮子”产品,保障市场需求。加大外埠调运,迅速与“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对接,按照“产地直达、全程闭环和无接触接驳”等方式,采购“菜篮子”产品,防止脱销断档。

(二) 创新应急对接模式。充分发挥线上应急保供优势,组织电商平台、超市配送等网络销售主体,用好产地仓、中转仓、前置仓、销地仓等仓储物流设施,实现线上高效对接、线下快速

流通。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搭建应急对接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促进“菜篮子”产品快速流通。

（三）主动寻求外部支持。已有渠道不能满足“菜篮子”产品市场需要的，各城市要主动联系其他主产区或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组织协调“菜篮子”产品供应，进一步拓宽货源渠道，增强市场供给。

七、全力以赴顺畅“菜篮子”产品市内分销

（一）保障分销渠道畅通。各城市要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企业、生鲜电商等渠道作用，有序组织市场投放，保证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大路菜”供应稳定。实时监测商超企业、社区菜市场等主体销售情况，市、区（县）、街道及时分级补充货源，确保供应充足。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等关停的，要及时启用临时交易场所，满足“菜篮子”产品交易需要。全域封闭的城市要分区分级分片管理，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建立集采集配、街道领运分拨、居委社区直送到点等多种方式的保供体系，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尽快恢复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等流通节点功能，让“菜篮子”产品流通体系运行起来。

（二）放宽市内通行限制。根据“菜篮子”产品供应形势，放宽运输“菜篮子”产品的货运车辆限行政策，及时足量发放市内临时通行证，除特殊区域外，原则上应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和全域封闭的城市，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

提下，允许保供名录内或持有市内临时通行证的运输车辆正常入区、入市开展运输工作。

（三）保持必要工作人员。严禁以防疫为由，限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以及临时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返岗工作，就近就地设置核酸检测、休息用餐等服务场所，做好有关人员服务保障。

八、综合施策保障“菜篮子”产品终端配送

（一）科学设置配送站点。防范区、管控区要组织社区设置常态化自提点、无接触配送点等便民设施，允许快递、外卖等在小区周边设立站点，采取居民自提、社区配送等方式，保证终端畅通。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要鼓励以社区为单位，按需设置临时供应点、自提点，通过标准化蔬菜生鲜包、无接触配送等方式，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二）保障足够配送力量。严禁以防疫为由，限制快递骑手等配送人员开展配送工作。防范区、管控区要允许区内符合防疫要求的快递骑手返岗、尽快恢复社区菜店等主体保供功能，保供名录内或持有市内临时通行证的运输车辆、配送人员按照指定线路入区开展运输和配送工作。组织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为社区居民提供配送服务。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要加强社区配送保障，结合实际组织快递骑手、志愿者等配送“菜篮子”产品，提供必要的核酸检测、洗漱休息、用餐服务等场所，打通供应“最后一百米”。特别要加强对孤寡老人、

残障人士、儿童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群体、场所的物资配送。特殊情况下，允许无货车通行证的市内配送车辆凭临时通行证开展配送工作。

（三）创新社区配送方式。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鼓励“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创新销售方式，采取“便民菜摊”“社区驿站”“移动售卖车”等形式，方便居民购买。管控区、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可通过增加“菜篮子”直通车频次等方式向有需求的社区供应产品；鼓励社区灵活采取集中配送、统一配送等方式，积极推广线上购买、社区自提模式。支持配送企业推广使用无人车、机器人等新型投递设备，保障终端配送服务质量和效率。

九、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基础保障。各城市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统筹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的人力物资备足备齐，做好应对准备。对信用等级高、承担“菜篮子”产品生产、运输任务较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地要在现行政策下结合实际给予融资支持或适当补助。

（二）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坚决打击不实或过度炒作、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行为，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平稳有序。

（三）加强宣传引导。保障“菜篮子”产品供求信息收集、传递和发布渠道畅通，适时通报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

导市场预期。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应将“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受突发疫情等影响情况及时报送“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 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

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

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 2022 年减免 3—6 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 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 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 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 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 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 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

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 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 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 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 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 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 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 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 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 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 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 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 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 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 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 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三、省、市相关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 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的通知

粤府办〔202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

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 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经济工作部署和国务院有关工作安排，细化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系列工作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眼新问题、新挑战，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外贸平稳发展、房地产健康运行、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增强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供给，力争 2022 年全省信贷新增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量高于 2021 年，分别达到 2.7 万亿元、3.8 万亿元，资本市场融资额超过 1 万亿元，确保二季度信贷增速高于 12.1%，存款增速高于 9%。投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全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100 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增长 10 个百分点以上。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稳中有降，全省银行业为企业减费让利 1000 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有力开展受疫情影响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行动。

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小微企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管理与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化解短期债务风险。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以及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纾困。

2.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和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稳岗就业。鼓励保险机构顺延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营运类停驶车辆车险期限，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

扩展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救助保障责任。

3.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加快推动工商、水电、税务数据与“数字政府”对接，全面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加快推动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的“融资信息码”，发布融资需求，开展数据授权，跟踪贷款审核进度，实现一站式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4.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引导银行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严格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

5.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小微企业功能。通过优化调整监管

评级体系等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的支持。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办理展期、延期等。对服务小微企业表现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当放宽其融资杠杆和来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涉农、小微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省财政建立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2022年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二）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金融支持力度。

1.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全面摸排受中美贸易摩擦、俄乌冲突、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强化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能源化工等大宗商

品进口的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白名单，提高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性。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应用“加易贷”融资模式继续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的融资支持，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

2.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帮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600 亿元。

3.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增信，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鼓励银行简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手续、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比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4.加大跨境电商融资支持。鼓励银行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自建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支持广东各地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商平台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

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5.期现联动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发展。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尽快上市期货品种开展交易，鼓励期货公司集聚发展，建设交割仓库，完善期货产业链。加快地方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转型升级，做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大宗商品期现交易场所合作，优先针对国家战略资源、农产品、粤港澳大湾区优势品种开展大宗商品离岸交易、期现联动等业务创新。积极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商品定价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广州期货交易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鼓励银行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确定按揭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

2.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各地要督促涉险房地产企业积极自救化险，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和项目推介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房地产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保交楼”。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

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债券发行、融资顾问等服务。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处置项目的兼并收购。探索驻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高风险房企资产处置新模式。

3.完善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和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金融服务需求。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支持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四）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自主创新战略。

1.打造匹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广深科创金融试验区落地建设。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清单式管理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通过创业投资基金、

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为创业企业和创业人才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2.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和有效循环。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天使投资（含种子期）、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创基金体系。探索优化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让利等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动创业投资基金领域双向开放，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有序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QDIE）试点。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3.深入推进科技信贷与投贷联动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效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扩大科技信贷投放。鼓励银行对科技企业建立非传统财务指标类评价维度，构建专属授信评价模型，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完善科技金融业务流程。改进科技企业授信考核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执行差异化不良容忍度标准。引导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支持评级优秀、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4.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企业功能。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开展区块链创新运用试点，加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数据库，

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完善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

5.强化科技保险的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成立广东科技保险共保体，为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持续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五）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1.优化供应链金融模式保障产业链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与广东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2.围绕广东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共成长计划”。鼓励金融机构组建专业服务

团队，倾斜资源，针对产业集群内企业特征与成长阶段，开发专项融资产品，加强辅导培育，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供服务。鼓励银行采用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探索“伙伴保险”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产业特点开发“套餐制”产品，综合满足产业集群内企业增信、财产、雇主责任、生产安全等一揽子保障需求。

3.完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元融资体系。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培育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上市融资。搭建企业发债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专项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加大产业链纵向并购贷款投放力度。鼓励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资金来源。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整合资产，实施设备更新升级。

4.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部分地市或区域率先开展企业碳账户试点，建立企业生产碳排放可计量体系，根据碳排放强度核算企业碳排放等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发电企业购买、储备煤炭等需求。有效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环境信用评级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对钢铁、石化、水泥、陶瓷、造纸等行业企业采取差别定价、

授信，不盲目对传统高碳行业抽贷、断贷，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六）有效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1.有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研究制定涉农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方案。支持政策性银行强化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行政策支持，继续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金融服务，向县域分支机构合理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提升县域存贷比至合理水平。引导农村商业银行灵活创新支持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财政增加涉农担保公司资本金注入，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配套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质押登记机制，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纳入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范围。

2.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探索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

的可行模式。强化粤西大型水利工程、种业振兴行动、预制菜产业、乡村休闲产业、“菜篮子”产品供给、农产品冷链保鲜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等关键领域的信贷支持。建立广东乡村产业投资联盟，打造广东乡村产业投融资对接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3.提高“三农”风险保障水平。大力探索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发展渔业保险，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完善“保险+期货”模式，降低生猪、橡胶等大宗农产品和重要战略物资价格波动风险。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资源，持续优化金融环境。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丰富引导手段，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的项目信息更新制度。继续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处置机制，维护良好金融生态。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风险苗头进行滚动排查和大力整治，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 强化意识，有效加大金融投入。支持大型国有和全国性驻粤金融机构落实与广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向总行（总部）争取信贷等金融资源额度，确保金融资源投入力度。鼓励省内各金融机构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发挥自身业务和网点优势，组织专业队伍下沉服务，主动走访了解不同行业企业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综合风控能力，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

(三) 分类指导，强化政策激励引导。请各中央驻粤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紧紧围绕服务稳增长大局，及时有效落实国家货币政策，挖掘政策潜力，加强对金融机构应用各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的指导激励。落实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以及授信尽职免责等方面的差异化考核与监管评价，形成“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机制

(一)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省级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机制和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广东省）作用，加强金融综合统计分析和数据共享，定期开展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研判与热点问题协调处置。中央驻粤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工作部门要成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专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导，落实任务、细化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

地。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做好信息汇总和反馈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次生金融风险隐患，继续做好高风险房企、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帮助我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负责）

2.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4.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

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省税务局负责）

5.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税务局配合）

6.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东莞市、中山市按所在的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

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进一步升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出租出借管理模块，省直及各地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通过系统办理减免租金有关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监测金融机构2021年两次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13.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市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

成消费热点。（省商务厅、财政厅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卫生健康委、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16.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

件的地市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省商务厅，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省商务厅、民政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9.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省卫生健康委、商务厅、财政厅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21.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

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3.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银保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24.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

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26.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大力支持文旅投融资专委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

心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继续举办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0.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含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1年。（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支持我省汽车生产企业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2022年利用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民航铁路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民航铁路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34.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出台我省有关油价补贴政策，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35.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6.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1年，对省内运输机场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省税务局负责）

37.有条件的地市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展。（省财政厅，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市尽快出台新的客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已承诺给予航线补贴的地市要将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39.省财政、有条件的地市财政加大对省内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省内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运营、航线网络拓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场（不含通用机场）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41.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机场、航空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机场、港口、冷链运输

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地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

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

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作工业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减税降费行动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以购进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相关信息为依据，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推送服务。（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第一个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政策延期的落实督导，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支持我省汽车生产企业争取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省

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纳税人申报数据，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自动判别，确保便利享受政策。2022年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情形，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合理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全省参保单位统一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20%。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

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文资办、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整治工业领域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融资促进行动

（七）加强信贷政策评估督导，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引导激励，研究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参考依据，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资金合理流动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继续发挥“政银保”合作平台作用，推广“贸融易”服务模式，优化保险产品及服务，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工具，为海外仓建设提供风险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保供稳价行动

（十一）建立健全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加强资源统筹调度，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工业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二）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落实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措施，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加快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鼓励企业规范开展境外资源勘探开发，构建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支持建立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用更优质的产品供给满足下游消费需求，提升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加强重点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支持重点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四）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投资提振行动

（十五）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工程，搭建省市招商引资网络，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图谱和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统筹举办系列招商活动，推进实施产业链“集群式”招商。积极主动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建立健全省级政策性基金尽职免责机制，引导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投资。指导推动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培育和评选一批省特色产业园，为招引大项目、培育大产业提供高水平的发展平台。（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入实施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完善外商投资投诉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

挂点联系服务机制，结合政策法规规定和疫情防控需要，提升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便利度。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鼓励类项目实行快速比对确认。落实粤府〔2018〕78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制造业新设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办好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利用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重大平台，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服务与支持，落实省政府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相关政策，统筹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投资奖励。加强全省投资100亿元以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50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重点服务指导，定期做好项目调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省关键项目清单等管理，发挥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在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环境、电力等各类要素资源上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十八）支持光伏、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及 LNG 加注站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2022 年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大力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力争 2022 年推动建设 5G 基站超 3 万座。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大力推动北斗产业化，推动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研究出台加强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制定加快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二十)支持各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将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急需建设的重大工业项目,可按照省的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和“带项目”供应制度,因地制宜设定控制指标,完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供应效率。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和标准厂房用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或混合使用,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存量国有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70%。支持各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统筹用好能耗指标、排放容量,分解下达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时为战略性、基础性重点项目和质量效益好的项目预留合理空间,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等环评改革措施，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基础上，省协调有关市调配给予保障。对高质量编制完成环评文件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高效完成环评审批，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建立重点工业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就业服务专员机制，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入粤受限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加强用工供需对接，完善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规范用工市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行动

（二十四）全面推动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研究出台新一轮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预警机制，

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对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探索“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建立战略储备机制，保障重点生产物资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争取更多国家级研发平台落户广东，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经有关部门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托创新成果加快布局产业链条，实施一批具有标杆引领示范效应的应用创新工程，落实优先采购国产技术和产品的支持政策，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落实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推进集成电路、核心软件、

新型显示设备研发和试点应用，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需求大、带动作用强的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项目给予重点政策支持。出台实施全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拓展信创技术产品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应用。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产业发展基础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消费带动行动

（二十七）鼓励各市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开展消费促进主题活动，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智能终端等相关行业工业产品下乡。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逐步放宽部分城市汽车上牌指标限制，完善汽车销售网点布局。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推广智能终端和4K/8K超高清电视。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扩大线上新型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开展工业企业与工业电商平台对接活动，提升工业企业网上采购率及网上销售率。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大力宣传推介广东产品，讲好广东品

牌故事。（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广州、深圳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鼓励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便捷跨境结算服务。加大对采用国际海运集装箱运输方式的外贸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推动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市中欧班列合作发展、优势互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企业提质增效行动

（三十）出台实施优质企业培育意见，加大对“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省级政策性基金加大融资对接力度，支持融资机构创新开发专属产品，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对经省级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更大力度推动“小升规”工作，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升规”奖补政策。支持“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

分工协作和技术扩散等，将上下游中小企业纳入共同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支持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具有行业变革能力和公共属性的平台型企业牵头，联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培育新制造平台新业态。2022年推动10个行业、超5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十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覆盖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涵盖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共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增强广东制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推进全省工业稳增长工作。省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加大对各地工业稳增长的指导和支持。各市要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科学精准做

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稳定运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加大宣贯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时效性，加大政策和工业经济运行亮点的宣传力度，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疏通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不断增强企业长远发展信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省落地落实，结合深化实施今年以来我省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1.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以分别自今年5月、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密切对接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

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3.各地、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

4.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

5.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6.加快今年中央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按照今年专项债券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6月底前力争全部开工。

7.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分地区分项目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

8.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专项债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

9.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市，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市使用。

10.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11.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省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给予补助。

13.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今年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

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14.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更多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15.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增资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 2 亿元，进一步放大支农助农效应，新增年化担保贷款余额 10 亿元。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16.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600 亿元。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7.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18.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19.落实国家要求，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20.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21.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22.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3.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明确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地区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4.优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此前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

25.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26.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7.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

28.对接推动中央汽车企业和市属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今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29.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30.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31.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和减免罚息。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2.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3.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对今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

34.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今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35.规范深化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

36.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

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37.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年内融资 500 亿元以上。

38.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39.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给予激励资金。

40.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1.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42.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制定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与产业企业债券融资方案，实施企业上市发债一站式服务。

43.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鼓励广发证券等在港设有子公司的省内优质券商加大对企业赴港上市的服务力度,强化港股 IPO 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

44.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45.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与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

46.加快推动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47.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广东省 1570 个重点项目和 103 个关键项目以及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

48.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 REITs 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三) 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

49.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协调，做好与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强力督导省市两级上下联动，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

50.充分发挥 6 个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动态编制调整省关键项目清单，实施“挂图作战”。督促各市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完善本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机构、确定各自关键项目。省重点项目按照“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120%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目标，全力加快建设。

51.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省关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林指标由省层面协调解决。

52.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

（十四）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53.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和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力争深圳市明溪水库今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出台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54.加快推进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程、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东江取水口上移、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思贤窖与天河南华生态控导工程、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灯塔盆地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审批、为尽快开工建设奠定基础。

（十五）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55.完善大湾区经粤东粤西粤北至周边省区快速通道，加快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合湛铁路、瑞梅铁路。加快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黄茅海通道等跨江跨海项目建设，抓紧推进莲花山通道前期工作，开展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前期研究。

56.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珠海机场改扩建、惠州机场改扩建等重大机场项目建设，抓紧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推进沿海和内河港口重要港区专业化码头、深水泊位以及深水航道等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港口引入疏港铁路。

57.加快推进深江高铁全线开工和珠肇高铁、广佛环线等项目加快建设，推进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深圳枢纽西丽站、广珠（澳）高铁、深惠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广州、深圳抓紧启动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加快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全面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6900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42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30 公里。

（十六）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58.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

59.落实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十七）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60.紧密跟踪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粤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

61.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省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2.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二季度新增 15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信创产业，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党政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用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信创产业联盟作用，构建标准统一的信创保障服务体系，搭建全链条信创生态发布和供需对接渠道，形成集群规模效应。

63.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

（十八）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4.制定《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5.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66.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十九）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各领域消费。

67.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3000-10000元/辆补贴。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今年6月30日前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8000元/辆补贴。

68.进一步优化汽车使用管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广州、深圳购车指标，各地不得新出台限制汽车购买的措施。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

以互迁”政策在2023年6月30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广州、深圳增加二手车周转指标，简化二手车周转指标使用程序和要求。支持广州、深圳、东莞开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业务，衔接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69.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推行直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省购车上牌（实施小客车增量指标控制的地市除外），放宽流动人口在我省购车条件。

70.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今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2万个，基本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100%全覆盖。

71.鼓励各市组织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推动我省家电升级换代。各地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

对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促消费成效显著的市根据销售业绩给予奖励。

72.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73.鼓励各地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省对各地促消费行动实行奖补政策。省设立3000万元“有奖发票”资金，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在全省范围内根据发票金额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活动期限至年底。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4.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

75.做好农资保障供应，对接争取国家增加在我省化肥储备及投放，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

(二十一)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76.推动支撑性煤电、气电、抽水蓄能电站共 888 万千瓦骨干电源项目和 26 项电网工程年内建成投产。今年新增电源装机 1300 万千瓦。

77.争取国家支持新增一批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项目纳入国家电力规划。

78.做好新增省管海域场址纳规和项目业主配置工作，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尽快核准开工，今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超过 100 万千瓦。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加快建设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华润西江、湛江京信、东莞洪梅等发电项目。推动梅州抽水蓄能二期项目尽快开工；加快肇庆、汕尾、云浮、惠州等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核电建设。

（二十二）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79.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落实地方储备责任，建立煤炭储备动用机制，加强与煤炭储备相适应的运力保障。

（二十三）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80.完善储气服务市场，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储气库，在重点消费地区研究储备一批 LNG 储气项目。

81.积极落实国家、省级石油储备，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支持建设商业储备基地。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82.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鼓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的政策。

83.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84.落实国家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85.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十五）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86.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今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东莞市、中山市按所在的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今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87.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

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88.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89.鼓励各市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加快办理报建、确权等手续,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并允许其按幢、层进行抵押贷款。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缓缴或减免支持,各市对标准厂房出租方减少的租金收入给予补助。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市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二十六)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90.在用好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并按国家要求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

91.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机场、航空公司的信贷支

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

92.有条件的市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展。

93.加大对省内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94.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省内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运营、航线网络拓展等。

95.加强入境航班防疫保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航空公司恢复国际航班，为便利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尽快出台新的客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已承诺给予航线补贴的市要将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96.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

97.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

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98.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99.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

（二十七）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100.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市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

101.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积极落实省部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102.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3.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二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4.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105.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通畅。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106.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在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二十九）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07.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建设煤炭、油气、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支持深圳建立农产品离岸现货交易平台。

108.加快建设布局在我省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109.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

110.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

111.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省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112.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三十）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13.加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巴斯夫（广东）一

体化基地项目、中海壳牌三期等重大外资项目，持续开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链长制”招商，机制化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交流会等重大招商活动。谋划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持续跟踪做好服务。

114.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15.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16.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117.充分发挥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与在粤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对接欧美、日韩等驻华商协会及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商活动。

118.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便利外商来粤。

为外资企业派驻广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提供便利。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三十一）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119.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120.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121.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

（三十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122.健全省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跨省和省内跨市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地区支持力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123.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5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24.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125.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举办第二届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用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按照国家部署拿出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短缺。

126.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三十三）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27.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符合条件的市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128.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合理提标扩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129.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130.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 and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131.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加快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一体化推进省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和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市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和省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加强指导协调。省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近期要抓紧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市县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今年6月上旬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督查督办。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近期，要参照国家做法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相关市稳增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反映基层一线在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协调支持解决，定期向省政府汇总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关于建立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的要求，我局牵头研究设立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为我市实体经济提供流动性支持，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现将《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9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法〔2018〕43号）、《广州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发展，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特设立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为规范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的经营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转贷中心）是指为广州市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流动性暂时困难的企业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服务的中心。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合作银行的贷款转贷服务，适用本办法（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除外）。转贷中心旨在为企业提供更高效、更优惠、更透明的转贷

资金服务支持，不断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条 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对转贷中心运营和管理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定期听取转贷中心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与转贷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并利用转贷中心为其授信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银行。

第六条 转贷资金来源为合作机构，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有意愿为广州市企业提供转贷资金并与转贷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的法人主体。

第七条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金服）负责转贷中心的日常运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督；
- （二）负责转贷中心信息登记、审核、发布、跟进、归档；
- （三）确定合作银行及合作机构；
- （四）每季度报送转贷中心运行情况；
- （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的其他职责。

转贷业务正常开展后，应适时成立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以上业务公司化、市场化、标准化运作。

第八条 转贷业务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运营规则

第九条 转贷资金使用对象为在广州市辖区内，与合作银行存在借贷关系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广州市[含区、县（市）]税务局登记和纳税的独立法人主体；

（二）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

（三）经营客户为符合银行个人经营贷款政策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经营、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个人合伙经营、参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合伙人或主要自然人股东；

（四）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有银行贷款逾期、有银行欠息未还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法院未审结纠纷被执行案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不得通过中心开展转贷业务。

第十条 转贷资金须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企业还贷、续贷业务的临时周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营客户提出申请使用的转贷资金，必须用于偿还、续贷投入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

第十一条 转贷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负责转贷中心信息登记、审核、发布，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市场化原则匹配转贷资金，转贷资金利率不得高于法律保护的利率标准。

第十二条 为确保转贷资金安全，转贷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或经营客户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第十三条 转贷中心与合作银行签订转贷资金托管协议，并在合作银行开立专用账户，指定为专用托管账户，明确托管账户为转贷资金唯一合法受托支付账户，专用于开展转贷业务，实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风险隔离。

第三章 合作银行及合作机构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与转贷中心签署转贷业务合作协议，转贷前应出具《转贷承诺函》，并由转贷中心在该银行开设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合作机构应为转贷中心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并为转贷中心提供转贷资金，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合作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放贷资质的法人企业。
- （二）持续经营 2 年以上；
- （三）实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五）有条件为转贷资金配备专业团队。

第十六条 转贷中心负责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核，与合作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机构的需要，向合作机构提供

转贷企业征信报告。合作银行不能正常续贷的，做好协助合作机构与合作银行沟通，落实转贷企业抵质押手续等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转贷中心、合作银行、合作机构均有义务对转贷资金进行宣传与推广，以便帮助更多的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章 实施流程

第十八条 接受申请。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贷款银行提出续贷和使用转贷资金的申请，银行同意续贷的，由银行向转贷中心提交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登记、发布及确定参与机构。转贷中心对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申请进行登记及要素审查后，对合作机构进行发布，按第十一条原则确定匹配转贷资金的合作机构。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合作机构提供转贷资金偿还企业到期贷款，合作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为企业办结续贷手续，新下放的续贷资金用以偿还企业向合作机构借用的转贷资金。资金拨付通过转贷中心在合作银行开设的指定专用账户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料归档。转贷业务完成后，转贷中心将相关资料立卷归档。原则上保存时限不少于3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贷中心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贷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对转贷资金实行

全程跟踪管理；建立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防范资金风险。同时，转贷中心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核准手续，督促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转贷中心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督管理，每月报送情况简报。对逾期不能归还转贷款情况要详细分析原因，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合作机构要依法合规开展企业转贷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用于转贷，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终止合作，并将相关线索提交至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审慎落实企业续贷手续，对同意续贷且出具承诺函的企业，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转贷资金的，一经发现，将被纳入转贷中心黑名单，不再受理转贷资金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每年对转贷中心运行状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启动修订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2〕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2. 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4.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广

州市税务局负责)

5.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 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 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 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 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的, 参保职工 30 人 (含) 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广州市税务局配合)

6.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对承租国有房屋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国有房屋出租方给予承租方减免租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 减免 3 个月租金; 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 (如白云区) 的, 再减免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最高减免 6 个月租金。以上国有房屋包括市属、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 住宅用途除外。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推动国有房屋承租方将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鼓励国有房屋的中间转租方减免中间转租差价。各区可统筹各类资金,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

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资办及其他受托管国资监管机构，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7.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普惠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机制作用，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按规定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

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支持有条件的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部署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12. 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创新举办广州国际购物节、广州国际美食节等消费节庆活动，支持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市商务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服务业个人独资企业升级为公司、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对继续使用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给予便利，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允许不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非高风险、较高风险“四新经济”企业实施包容期管理，在包容期内降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频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市商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17.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市场监

管局、发展改革委，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按规定给予就餐、送餐、运营等补贴。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市民政局、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20. 餐饮企业符合条件的岗位经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保障餐饮单位稳定用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落实《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商务规字〔2022〕1号)对餐饮业发展扶持政策。鼓励餐饮企业自建集点餐、优惠派送、资讯发布、结账于一体的消费平台、配送平台，推动数字化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各区政府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实现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24.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配合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供销总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对于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各类电商平台和零售企业深入对接合作，组织开展跨境电商线上交易、直播电商培训等系列活动，积极帮助零售企业拓展营销渠道。（市商务局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7.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积极推动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配合）

28.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民宿、旅游饭店、旅行社等重点旅游市场主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

30.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教育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配合）

31.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大力支持文旅投融资机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继续组织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促进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修订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鼓励更多旅行社开展引客入穗业务。统筹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高端酒店、精品民宿等文旅企业发展和开展各种文旅促消费活动。继续开展广州文旅惠民消费活动，拉动全市旅游消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负责）

34. 实施旅游饭店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加强服务礼仪、技能培训，加大文化主题酒店、星级民宿评定力度；推进文旅融合，提高文化资源在旅游饭店的使用率，打造酒店服务品牌，优化旅游住宿产品结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36.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广州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支持我市汽车生产企业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民航铁路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民航铁路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出租车、城市公交补贴政策。(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39. 对接国家和省油价补贴政策，研究出台我市油价补贴实施政策，优先统筹安排奖励资金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工作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

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广州海事局配合）

41. 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增加运价调整灵活性。完善城市快递服务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推进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施“六统一”管理（统一车辆标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车辆保险、统一车辆号牌、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人员装配），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管理，提高通行效率。（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42.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符合条件的民航业留抵退税应退尽退。（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43. 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强化信息通报和联合研判，加强口岸安全防控设施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做好机场口岸联防联控工作。（市商务局、财政局，广州海关，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完成航空客货运补贴政策修订工作，考虑疫情影响，适当提高新开及加密航线等方面补贴标准。尽快将 2021 年度白云国际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补贴资金全额发放到相关企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接入机场的高速铁

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等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市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含通用机场）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建立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依托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通航空物流信息链，提高机场货运的通关效率。构建航空物流产业互联网，逐步整合城市管理数据资源，打造“智慧空港”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8.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区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

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大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的工作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早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政策实施效果和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涉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修订的，各牵头部门要加快推进，司法、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对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的政策，市直各部门争取于5月20日前出

台。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研究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

国家和省有其他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广州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件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反复适用的内容，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对外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 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0日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号）关于建立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下简称风险补偿机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机制是指每年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2亿元专项经费，用于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风险补偿机制日常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机制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自主申报、精准补偿、独立审查、风险分担、损失后补”的原则。

第二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机构。

第九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借款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在广州市辖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且小微企业划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国令第596号）规定，且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划定。

（二）借款人获得合作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属于《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号）所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笔贷款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关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规定。

(二)贷款合同中明确该笔贷款属于无抵押、无质押(本办法将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视为无质押)、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且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多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本办法将小微企业与其企业主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则按贷款发放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办法的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该笔贷款必须用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五)该笔贷款未享受过广州市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发放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划分的不良贷款。

(二)合作银行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30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数额和标准。

(一)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2亿元。

(二) 补偿标准和比例的计算方法: 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未超过 4 亿元时, 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50%; 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超过 4 亿元时, 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2 亿元与该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数字)。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 负责风险补偿机制运行监督管理, 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二) 负责按程序申请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拨付补偿资金。

(三) 负责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开展合作银行机构遴选, 并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 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 并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考核,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 负责复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补偿资料), 审定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并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及时尽责处置不良贷款, 确保补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合作银行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二)负责受理汇总申报补偿资料，建立台账。

(三)负责对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初审，建立台账。

(四)负责对已经通过主管部门审定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五)负责对已经获得补偿资金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六)负责与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金返还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七)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上述台账资料。

(八)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资金申报环节涉及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进行监督核查及督促整改。

(九)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配合广州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建立台账。

（三）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申报补偿资料，对申报补偿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尽责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补偿资金发放后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五）配合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的管理考核工作，配合广州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为广州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团体。

（二）配备具有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中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风险补偿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相关管理经验。

（三）有完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无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市设有总行或分行，并设有普惠金融事业部或者分部。

（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取得一定成效。

(三)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基本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机构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报送贷款数据:及时将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报送至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台账。

(二)提出补偿申请:以分行或分行级以上(含)机构为单位,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申报或在上一个申报时点前未申报的不良贷款集中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并报送规定的申报补偿资料,建立台账。

(三)撤销补偿申请:对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不良贷款,在补偿资金划拨之前被移出不良贷款类别时,以分行或分行级以上(含)机构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撤销申请,建立台账。

(四)返还补偿资金: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根据该笔不良贷款获得补偿的比例,将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按照相应比例在合作银行机构收到此笔清收处置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市财政,并建立清收处置资金返还台账,在每年1月、

4月、7月、10月提出补偿申请时同步报送受托管理机构。返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获得的补偿资金。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汇总贷款数据：收到合作银行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后，及时汇总，并于每月1日、16日分别报送主管部门。

（二）多家授信通报：发现两家（含）以上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及时通知各合作银行机构。

（三）初审申报补偿资料：收到合作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在当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告知合作银行机构，并将通过初审的申报补偿资料报主管部门复审；根据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告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建立不良贷款台账。

（四）受理撤销申请：收到合作银行机构撤销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合作银行机构，同步更新不良贷款补偿台账。

（五）报送年度初审结果：每年2月底前，汇总上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后报主管部门审定。

（六）督促处置不良贷款：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退回市财政。

(七) 建立报送台账: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及时建立各类台账,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台账资料。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 掌握贷款数据: 每月 1 日、16 日分别更新掌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贷款数据。

(二) 公示季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收到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季度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 通过复审后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公告拟纳入不良贷款补偿的名单。

(三) 审定年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每年 3 月底前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年度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四) 拨付补偿资金: 每年 3 月底前, 按照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补偿资金拨付。

(五) 监督指导处置不良贷款: 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并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 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退回市财政。

(六) 监督绩效评价: 按年度对合作银行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管理费用与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具体费用在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中确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机构存在就同一笔不良贷款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遴选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增城、从化支行，广州地区各中资金融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各金融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近期以来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广州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精准服务防疫需求，畅通产融对接渠道

（一）鼓励各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结合疫情防控、稳产保供和复工复产等需要，对重要医疗药品和防疫物资生产、核酸检测服务等医疗卫生重点领域、防疫相关行业企业，群众生活必需品及农副产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保供、保障企业，餐饮、商超、电商平台、快递、外卖等生活服务企业，医疗、文旅、酒店、商贸、货运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以及曾列为中高风险区域、曾实施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分级分类防控措施区域的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开展摸排和对接，积极响应相关金融需求，并根据行

业及企业特点，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快受理、加快审批、加快放款，同时加大应急贷款、专项优惠利率贷款和转贷款支持力度。

（二）持续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重大项目金融服务保障，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做好金融纾困解难。

（三）鼓励引导各类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积极运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简称“中小融”）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州站（简称“信易贷”）等融资对接平台疫情防控专区申请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和政采贷业务，减少疫情期间线下接触，提高疫情期间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四）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各行业协会有组织开展线上融资对接活动，积极对接并向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送重点行业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建立健全多渠道企业产融对接机制。

二、坚持实质性情况把握，合理应对疫情影响

（一）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还本付息方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

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努力保障企业合理流动性，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二）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政策指引、明确申请渠道，对参与防疫工作或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款、延期还本付息、减免罚息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在延期还款期间不将其列入违约名单，积极做好个人征信保护。

三、用好用足各项货币政策与地方金融扶持政策机制，稳定扩大金融供给能力

（一）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用好相关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名单等信息推送和共享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对接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广州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广州地区银行机构开展转贷款业务，扩大广州地区银行机构资金供给。

（二）鼓励和引导广州地区银行机构积极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广州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作用，发挥市、区两级有关贷

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合力，加快政策兑现程序，切实发挥激励引导和风险分担功能，支持营造银行机构敢贷、愿贷的良好氛围。

（三）鼓励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省、市有关政策对特定行业的担保费率规定。积极研究通过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增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

（四）鼓励和引导有转贷需求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对接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支持中心为相关企业提供市场化转贷服务。推动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提升服务效能，打造贷款综合服务中心。

四、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优化金融服务

（一）鼓励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完善网络银行、移动客户端（手机 APP）、公众号、热线电话等在线或远程非接触服务功能，强化相关平台和渠道运维保障和响应速度，持续高效提供金融服务保障。对在封控管控范围内的营业网点，在严格落实防疫政策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加强人员调配、指定其他网点承接业务办理、开展线上服务等方式，切实保障相关区域内企业和个人日常金融服务需要。

（二）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医护、疾控、科研人员以及公安干警、新闻记者、志愿者等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

员捐赠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健康管理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健康咨询、电话问诊等增值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采取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手续、取消等待期、免赔额和药品医院限制等政策，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

（三）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开展企业外汇套保保证金担保业务。

（四）保障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和全景网等融资路演对接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线上路演和融资对接服务。

（五）发挥期货市场作用，鼓励广州地区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等和期货公司加强合作，利用期货、期权等工具对冲生产经营风险，推广套期保值、“保险+期货”业务，提升农副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应对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能力，支持稳产保供。

五、积极推动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一）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和公共交通、商超、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拓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更好满足群众在线、数字化支付需求，带动、提升新消费。

（二）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挥绿色金融支持企业低碳绿色转型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碳惠贷以及绿色保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等业务，为低碳表现良好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支持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绿色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链企业探索运用供应链低碳评价标准。

（三）深入推进金融科技监管试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围绕疫情防控需要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积极推广供应链区块链创新项目和模式，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拓宽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渠道。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落实人民银行总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备忘录，推动更多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

（四）加强跨境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持续推广自由贸易（FT）账户应用，

不断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推动企业国际化转型。

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暂定各单位在六个月内开展或完成本意见相关支持措施。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